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莊院長水旺

記錄：石昱真

出席人員：

副院長：簡連貴教授

機械系：閻順昌主任（林正平副教授代）、黃男農教授（請假）、吳俊毅助理教授、
晉茂林副教授（未出席）、林鎮洲教授（未出席）、沈志忠副教授（未出席）

造船系：關百宸主任、翁維珠副教授、余興政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周一志副教授

河工系：郭世榮主任、翁文凱教授（未出席）、顧承宇教授、臧效義教授、陳正宗終身特聘教授、
曹登皓教授（請假）

材料所：陳永逸所長、梁元彰教授（請假）

海工系：蕭松山主任

行政人員：吳仰凱行政專員

學生代表：機械系-廖婕妤同學（未出席）

造船系-鄭名傑同學

河工系-許棋閔同學（未出席）

材料所-莊智歲同學（未出席）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頒發 107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為機械系吳志偉老師、雷顯宇老師、廖世平老師，河工系顧承宇老師、李應德老師、范佳銘老師，造船系周一志老師、李舒昇老師及材料所梁元彰老師。（任貽明老師、吳志偉老師、李應德老師及周一志老師續送校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）
- 二、頒發 107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為河工系范佳銘老師、李應德老師與造船系關百宸老師。（范佳銘老師、李應德老師與關百宸老師續送校參與校優良導師評選）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- 一、本學院河海工程學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停招碩士在職專班案，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案，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本院設立「海洋能系統中心」案，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。

參、院務報告：

- 一、日本吳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師生約 80 名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本校參訪。此次參訪活動由河工系、資工系 4 名老師、河工系系學會學生及資工系學生進行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本院機械系林資榕老師榮獲本校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。
- 三、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學生人數約計大學部 927 人，研究生 260 人(含碩士班 204 人、博士班 56 人)。
- 四、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，詳如第 3~4 頁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 108 年 1 月 4 日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優良單位評選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會議紀錄、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作業要點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考 P.5~P.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
案由：擬裁撤本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中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主持人退休，該中心後續無人接管，故申請裁撤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會議記錄、設置辦法，請參考 P.8~P.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研發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:00